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80万吨/年电石配套120万千瓦动力站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石尾气制1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实验基地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准东南黄草湖煤田一期年产1500万吨煤矿建设前期工作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甫、肖会明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实际情况,中泰化学需开立1个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到账之后而在向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前的存放专户,　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开立2个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支出等。

八、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于2013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回避表决)

新增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13年度向关联方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采购煤炭,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向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采购石灰,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4月26日上午10:00时

(三)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80万吨/年电石配套120万千瓦动力站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石尾气制1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开展准东南黄草湖煤田一期年产1500万吨煤矿建设前期工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2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日及登记方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9:30至下午7:00之间。

(二)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乌鲁木齐的时间为准,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雪峰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877264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78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0009)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80万吨/年电石配套120万千瓦动力站项目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审议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石尾气制1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3、审议关于开展准东南黄草湖煤田一期年产1500万吨煤矿建设前期工作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4、审议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5、审议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80万吨/年电石配套120万千瓦动力站项目的事项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一期、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具备年产150万吨聚氯乙烯树脂的产能。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阜康能源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已开始启动,计划于2015年底前建成投产,届时公司将形成年产230万吨聚氯乙烯树脂的产能,年电石总需求约345万吨。目前本公司自给电石来自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年产98万吨电石的产能,待在建的30万吨/年电石项目建成投产后,电石总规模为128万吨/年。与公司的电石总需求量相比,电石缺口180万吨左右。

结合公司电石需求和成本控制情况,经可行性论证,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一期180万吨/年电石配套120万千瓦动力站项目(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一期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1057号、20101058号备案及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变更的函,托克逊能化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包括:180万吨/年电石、4×30万千瓦动力站。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019,423万元,年均销售收入491,396.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92,539.2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9.08%。项目资金由企业自筹,计划于2015年底前全部建成投产。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石尾气制1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的事项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具备年产98万吨电石的产能,待在建的30万吨/年电石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128万吨/年电石的生产能力,每年产生的电石炉尾气约5.5亿立方米。目前公司全部将电石炉尾气用来作为生产石灰的燃料,为进一步提高电石尾气的附加值,计划由中泰矿冶投资新建电石尾气制1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用于配套控股股东年产120万吨PTA项目的下游产品原料。该项目经昌吉州发改委以昌州发改工[2013]239号文进行了备案,总投资148,126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该项目预计年均销售收入84,595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4,979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8.74%(所得税后)。

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的相关环保批复手续,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电石尾气的附加值,中泰矿冶拟开展建设电石尾气制1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的开工准备工作,该项目计划于2015年底前全部建成投产。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实验基地项目的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使企业在未来的发展格局中抢占有利地位,占领技术制高点,公司拟由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在其工业园内投资建设研发实验基地,该项目已于2013年1月经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总投资5,210万元,总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该研发实验基地项目主要建设两条千吨级特种树脂研发中试装置和一个PVC树脂性能测试中心。

针对国内特种树脂依赖进口,国内厂家生产产品品种单一,品质无法满足需求的问题,公司建立特种树脂研发中试装置,为公司研发特种树脂提供实验基地,加快各种特种糊树脂、共聚树脂、交联树脂等产品开发,并逐步对外承接其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实验、开发需求,将对国内PVC行业发展起到积极的引领作用。PVC树脂性能测试中心,为研究开发新的树脂品种提供保障,并为公司大装置生产及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对制定新产品标准起到指导作用。

研发实验基地主要承担公司技术发展战略支持、构建产业技术平台、产学研合作、新领域技术拓展、新工艺及产品开发、老工艺及产品改造、技术管理、技术支持,以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实现科技创新资源与产业资本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为产业转型、领域开拓奠定基础。依托该研发实验基地,可为高新技术人才提供研发平台,通过与国内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实施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该项目计划于2013年9月建成投用。研发实验基地后续将依托氯碱产业为基础,逐步开展各类技术的开发,如开展低汞、无汞触媒生产技术研发工作,研发耗氯新材料,建设小型塑料加工实验装置等,最终将该研发实验基地建设成国内领先、个别领域在国际领先的实验基地。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关于开展准东南黄草湖煤田一期年产1,500万吨煤矿建设前期工作的事项

新疆中泰化学准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东煤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根据公司准东煤田南黄草湖煤矿规划,目前已完成煤矿的普查、详查、勘探工作、总规通过专家组评估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评审与备案工作。

煤矿总体规划建设两个矿井,总规模达到5,000万吨/年产能。其中一号矿井生产规模为1,500万吨/年;二号矿井生产规模为3,500万吨/年。公司计划先开工建设一号矿井。一号矿井1,500万吨/年已列入自治区煤炭"十一五"规划,目前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安全预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估报告》、《井筒检查钻探报告》等。

根据公司规划,为充分利用煤矿资源,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启动准东煤田年产1,500万吨煤矿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包括煤矿初步设计、矿井井筒施工图设计及矿井建设前期的"五通一平"等相关用地手续,临时建筑物建设等前期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胖蓉

注册地址:托克逊县丝绸路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召海

注册地址:阜康市西沟路口东侧

主营业务:电石的生产和销售。

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湘军

注册地址:阜康市博峰路174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仓储服务;蒸汽的生产和销售;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发电。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中泰化学持有阜康能源46.43%股权;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阜康能源53.57%股权。

4、新疆中泰化学准东煤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范雪峰

注册地址:奇台县古城南街626号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新疆中泰化学准东煤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180万吨/年电石配套120万千瓦动力站项目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包括环评审批等)、项目设计、设备选型和预定、土地出让等,待环评审批手续完成后启动项目的建设工作。

2、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石尾气制1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项目设计、设备选型和预定、土地出让等,待环评审批手续完成后启动项目的建设工作。

3、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实验基地项目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相关手续。

4、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准东南黄草湖煤田一期年产1,500万吨煤矿建设前期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建设的所有前期相关手续。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投资新建托克逊能化180万吨/年电石配套120万千瓦动力站项目,为公司阜康能源后续氯碱项目提供了电石原料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电石自给率,降低公司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原料供应风险和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中泰矿冶投资新建电石尾气制1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主要为进一步提高电石尾气的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该项目预计年均销售收入84,595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4,979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8.74%(所得税后)。

3、阜康能源投资建设研发实验基地主要是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实现科技创新资源与产业资本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为产业转型、领域开拓奠定基础,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4、准东煤业开展准东南黄草湖煤田一期年产1,500万吨煤矿建设前期工作对加快煤矿建设创造了条件,以尽快形成公司的原煤供应基地。

三、备查文件

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生产需求,增加与关联方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的交易,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1、2013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环鹏公司采购煤炭,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2、2013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环鹏公司采购石灰,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因年初未预计上述与环鹏公司采购煤炭、石灰的关联交易,现新增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7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9,23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良甫,法定住所为乌市西山路76号,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1,665.00万元,负债总额137,956.74万元,净资产93,708.26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3,039.75万元,净利润1,629.00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6.50%的股份。

(三)履约能力分析

环鹏公司经营稳定,为本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环鹏公司的关联交易业务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该关联交易经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了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3年新增向关联方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0日下午2: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少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920,262,83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59%,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704,713,092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1.14%。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9人、代表股份215,549,744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3.5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文钊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8个议案均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0,262,836	920,262,836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704,713,092	704,713,09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15,549,744	215,549,744	100%	-	-	-	-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3-01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2、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0,262,836	920,262,836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704,713,092	704,713,09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15,549,744	215,549,744	100%	-	-	-	-

议案3、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0,262,836	920,262,836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704,713,092	704,713,09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15,549,744	215,549,744	100%	-	-	-	-

议案4、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0,262,836	920,262,836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704,713,092	704,713,09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15,549,744	215,549,744	100%	-	-	-	-

议案5、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0,262,836	920,262,836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704,713,092	704,713,09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15,549,744	215,549,744	100%	-	-	-	-

议案6、关于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3.5亿元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0,262,836	920,262,836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704,713,092	704,713,09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15,549,744	215,549,744	100%	-	-	-	-

议案7、关于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8.5亿元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0,262,836	920,262,836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704,713,092	704,713,09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15,549,744	215,549,744	100%	-	-	-	-

议案8、关于为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0,262,836	920,262,836	100%	-	-	-	-
与会A股股东	704,713,092	704,713,092	100%	-	-	-	-
与会B股股东	215,549,744	215,549,744	100%	-	-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文钊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3-03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0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为:

一、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14BBX)

2013年4月7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14BBX)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PR1很低型(银行内部评级)

4、产品期限:41天

5、预期最高收益率:3.2%/年(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

6、产品确认日:2013年4月10日

7、产品起息日:2013年4月10日

8、产品到期日:2013年5月20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2、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5229%。

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8期理财产品

2013年4月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000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8期理财产品(代码HN082013008036D0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产品期限:36天

5、预期最高收益率:3.2%/年

6、产品确认日:2013年4月11日

7、产品起息日:2013年4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2013年5月17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1个工作日内,建设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2、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6972%。

三、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较短,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3-03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13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3年4月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与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4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止2012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7	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
2	00*****888	陈晓珍
3	00*****691	陈源芝
4	01*****489	陈克忠
5	01*****431	陈克明
6	00*****094	杨忠明
7	01*****659	姚明才
8	01*****897	陈 晖
9	01*****774	陈 宏
10	01*****043	张 瑶
11	00*****235	罗志远

五、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湖南省南县兴盛大道工业园1号

2、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 系 人:晏德军 丰文姬

4、咨询电话:0737-5213069　传 真:0737-521255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10日下午13:30在连云港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10日9:30-11:30,13:00-15:0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4,676,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3,4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60,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3-010

#